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5號

原告 李嘉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柏橙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2,82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馨云